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的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对《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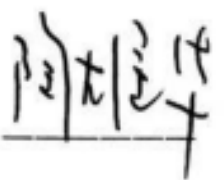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20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郝秀琴

2020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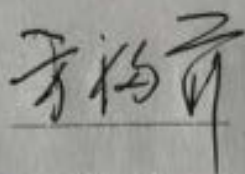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郝秀琴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刘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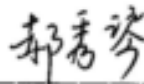
陶雄华

方福前

郝秀琴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郝秀琴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刘汴生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郝秀琴